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印尼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參、報名資格：

-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客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未具上述資格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發覺立即予以解聘。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表（請黏貼3個月內之2吋半身照片1張）
- 二、報名時間：115年6月1日（一）上午12:30-13:00。

伍、應繳交證件資料(書面審查繳交證件)：

- 一、簡歷暨資格審查表（需貼相片）。
- 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畢業證書影本
- 三、具結同意書。
- 四、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文件。
- 五、其他：專業增能研習證書、指導語文競賽優勝指導證明、推行客語有特殊貢獻或教學成效優良等足以證明專業能力之各項資料。

陸、甄選方式：

- 一、採實體甄選，本校將於甄選報名時間截止後辦理甄選，甄試時間原則為114年6月1日中午13:10點開始，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二、甄選採口試

每人口試時間10分鐘：評分項目包含客語教學教材教法、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親師合作、教育見解、儀容態度、言語表達、個人專長特質等。

四、計分比重：口試佔總分100%(10分鐘)。

五、甄選規則：進行口試10分鐘，學校可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甄選開始先說明

自己的姓名與應聘新住民語言別，才開始口試。以下為注意事項：

- (一)甄選委員可以隨時提問。
- (二)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口試。
- (五)錄取標準：70分，依成績高低及缺額數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柒、甄選錄取名額：

一、印尼語教學支援教師：錄取1名，備取1名，錄取人員每週授課2節(一節40分鐘)，上課時間為每週一11:20-12:00，12:40-13:20。

捌、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15:00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佈，請甄選人員上本校網站或電話查詢。

教導處將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擇期辦理簽約，未依時到校簽約者，視同棄權。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者經通知後，未依時到校簽約者亦視同棄權，本校將另行依序通知備取人員，依指定時間辦理簽約。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學校網站。

拾、本校係以市府專案經費(以鐘點費計薪，每節336元)聘用上述人員，獲錄取者依學校規定排課。

拾壹、本甄選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拾貳、查詢電話：(02)26812625#821教學組。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印尼語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報名暨資格審查表

甄選語言類別：台灣手語

編號：()

個人基本資料						
貼 照 片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_____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___系所				
居住地址						
電子郵件						
其他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手機		關係	
資格證書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印尼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現任 或 曾任 服務 學校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簡歷暨資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份證/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印尼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服務證明書 (如無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承辦單位初審(教務處): 人事室複審: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印尼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特立此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文林國小115學年度印尼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